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丁振: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市分行申请执行丁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504执173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等相关法律手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